



位元堂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22951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
18	購股權計劃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5,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中期股息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6.9%至約3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6,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7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惟被本期間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確認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抵銷。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至約278,6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繼續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而由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其他銷售渠道則錄得溫和上升。由於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嚴格控制成本，整體毛利率仍有所輕微提升。

一如既往地，本集團於生產的每個環節繼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為迎合市場需求及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致力發展產品創新，為客戶開拓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獨具優勢，物美價廉且便利易得，廣受客戶認可及信任，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此外，大眾群體期望實現終身健康的意識增強，日益關注健康保養，帶動保健品消費增加，無疑將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

業務回顧(續)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8%至約67,900,000港元。香港銷售錄得增長，而中國內地銷售下降。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錄得輕微減少。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呈現穩定勢頭。「佩氏」驅蚊產品於香港成為此類別的暢銷品牌，本期間內銷售呈現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提供更多產品，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宣傳推廣力度及進一步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致力增加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65,7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十二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本公司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可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28.51%已發行股份。

業務回顧(續)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佔溢利約97,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易易壹已提取40,000,000港元。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中國農產品債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為約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5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約8,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竣工，現正進行試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入正常生產。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3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而餘額4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託管，並將於完成時(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賣方。鑑於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集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持作銀行存款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6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7,5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1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7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7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7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7,500	130,040
於第兩年	35,000	154,52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00	331,638
五年以上	551,250	122,486
	773,750	738,686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5.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8.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20,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56,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股票之 持股比例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債券)：								
中國農產品									
-10厘票息五年期 債券(股份代號：149) (「二零一六年債券」)	-	920,000	-	33.81%	46,844	37,769	920,000	671,521	907,150
				33.81%	46,844	37,769	920,000	671,521	907,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股票之 持股比例 %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i>									
<i>股權投資:</i>									
<i>A. 上市投資</i>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1)	12,336	37,378	0.09%	1.37%	(8,142)	245	37,378	45,520	9,413
康媿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6)	52,500	64,575	0.68%	2.37%	(12,075)	514	64,575	76,650	16,434
宏安(股份代號: 1222)	423,000	27,495	2.19%	1.01%	(13,113)	2,115	27,495	40,608	16,819
其他		21,501		0.79%	(7,185)	-	21,501	28,686	29,754
<i>B. 互惠基金</i>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138	-	0.15%	123	-	4,138	4,015	3,900
其他		1,695	-	0.06%	99	-	1,695	1,596	1,615
				5.75%	(40,293)	2,874	166,782	197,075	77,9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2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其他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3. 宏安

宏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

4. 於香港上市的其他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其他兩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等股份各自之公平值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1%。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資產投資以及物業發展(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該等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500,000港元)。該等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有選擇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淨額約8,9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9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8名)僱員，其中約75.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受全球宏觀經濟格局不甚明朗困擾，預期市場環境依然嚴峻。香港與中國經濟雙雙放緩，將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此外，港元相對走強而人民幣貶值，將繼續削弱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意欲。

在當前嚴峻的市場環境背景下，本集團將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增加資源投入，以開拓其銷售渠道及網絡。鑑於電商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巨大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及數碼營銷。為進一步提升其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機會。儘管零售物業市場下滑，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潛在機會，以購入額外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遠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擴大收益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舖網絡，以降低其經營成本。本集團亦將嚴格評估零售店舖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其後續約的租賃協議及簽署新租賃協議，以確保彼等符合策略及商業情理。此外，鑑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化製造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正式投入運營，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研發能力，進而可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可生產更多不同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需求。

憑藉其穩實根基及優質口碑，本集團無疑能於未來紮根市場。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商機。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宏安)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佔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鄧清河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宏安	649,322,940 9,984,356,772	51.32(附註2) 51.76(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宏安合共9,984,35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51.76%，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宏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288,520,047股股份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尚未行使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購股權 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鄧梅芬女士	8.1.2009	20.6927	4,554	8.1.2010 – 7.1.2019	4,554	0.00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擁有上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Rich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9,322,940	51.32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9,322,940	51.32
宏安(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9,322,940	51.32
游育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9,322,940	51.32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Rich Time(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649,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述，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彼之配偶鄧清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並終止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位或超過一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回顧期內，二零零三年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4,077	-	-	-	477	4,554	8.1.2009	20.6927	8.1.2010- 7.1.2019
	4,077	-	-	-	477	4,554			
其他僱員									
總計	20,256	-	-	(4,077)	1,899	18,078	8.1.2009	20.6927	8.1.2010- 7.1.2019
	29,538	-	-	(4,077)	2,987	28,448	12.5.2010	7.4197	12.5.2011- 11.5.2020
	49,794	-	-	(8,154)	4,886	46,526			
	53,871	-	-	(8,154)	5,363	51,08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緊隨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
2.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合共8,154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1,080份。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1,08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額外股本約為510.8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678,882.01港元(計算發行開支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之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李家暉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由每年30,000港元增至每年60,000港元；而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各自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由每年20,000港元增至每年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債券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向倍利收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加上根據中國農產品、凱裕及倍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認購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二零一四年債券總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期內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李家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機構投資者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50,939	376,845
銷售成本		(194,621)	(213,830)
毛利		156,318	163,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206	47,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519)	(143,232)
行政開支		(80,576)	(64,088)
融資成本	6	(7,712)	(6,76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1,066)	8,8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9,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427)	9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776)	68,132
所得稅開支	7	-	(590)
期內溢利／(虧損)		(38,776)	67,5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844	46,2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39)	2,132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2,040)	(1,798)
於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時解除		-	(2,537)
		(3,03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035	44,00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41)	111,5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8,268)	67,650
非控股權益		(508)	(108)
		(38,776)	67,5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233)	111,655
非控股權益		(508)	(108)
		(8,741)	111,5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及攤薄		(7.61)港仙	13.5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2,788	637,277
投資物業	11	481,800	510,8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235	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8,304	428,470
可供出售投資		920,000	671,5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33	134,336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10,837
總非流動資產		2,610,832	2,408,8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92	15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3,392	234,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9,795	12,30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56,782	197,075
可收回稅項		2,053	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621	205,6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33,035	806,819
		-	21,767
總流動資產		1,033,035	828,5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1,271	161,688
銀行借貸		57,500	158,9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48	18
應付稅項		-	186
總流動負債		198,819	320,820
流動資產淨值		834,216	507,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5,048	2,916,6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16,250	579,758
遞延稅項負債		7,318	7,318
總非流動負債		723,568	587,076
資產淨值		2,721,480	2,329,55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651	3,163
儲備		2,702,271	2,319,3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4,922	2,322,490
非控股權益		6,558	7,066
總權益		2,721,480	2,329,5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89	499	24,226	(1,022)	28,014	(93,399)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7,650	67,650	(108)	67,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6,208	-	46,208	-	46,2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	(1,077)	-	-	3,209	-	2,132	-	2,132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8)	-	-	-	-	(1,798)	-	(1,798)	
於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股權時解除	-	-	-	-	-	(3,287)	-	-	750	-	(2,537)	-	(2,53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62)	-	-	50,167	67,650	111,655	(108)	111,547	
供股	21,086	206,640	-	-	-	-	-	-	-	-	227,726	-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	(5,279)	-	-	-	-	-	-	-	-	(5,279)	-	(5,279)	
於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股權時解除	-	-	-	-	-	-	169	-	-	(169)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257	1,725,243	(27,150)	215,589	499	18,064	(853)	28,014	(43,232)	393,390	2,372,831	7,118	2,379,9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853)	359	28,014	(38,282)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38,268)	(38,268)	(508)	(38,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46,844	-	46,844	-	46,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	-	-	-	-	(9,829)	-	-	-	(1,910)	-	(11,739)	-	(11,739)
收益/(虧損)	-	-	-	-	-	(9,829)	-	-	-	(1,910)	-	(11,739)	-	(11,739)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40)	-	-	-	-	-	(2,040)	-	(2,040)
附屬公司自關清盤時解除	-	-	-	-	-	(3,030)	-	-	-	-	-	(3,030)	-	(3,0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899)	-	-	-	44,934	(38,268)	(8,233)	(508)	(8,741)
供股(附註16)	9,488	398,521	-	-	-	-	-	-	-	-	-	408,009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6)	-	(7,344)	-	-	-	-	-	-	-	-	-	(7,344)	-	(7,3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493*	(9,863)*	(853)*	359*	28,014*	6,652*	312,506*	2,714,922	6,558	2,721,48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2,702,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9,327,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實繳盈餘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聯營公司則分佔其另一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67,584)	(144,560)
已收利息	206	2,135
退回香港利得稅	208	-
已付海外稅項	-	21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7,170)	(142,2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734)	(74,53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6,849)	-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3,989)	-
增加商標成本	(31)	(60)
已收利息	36,0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44,1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0,714)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3,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88,55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749)	(141,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 408,009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	16 (7,344)	(5,279)
新造銀行借貸	1,0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964,936)	(55,748)
償還應收利息	-	18,951
已付利息	(7,712)	(6,7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8,017	278,8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7,098	(4,4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608	250,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	(53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621	245,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621	245,9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621	301,582	67,891	69,157	4,427	6,106	-	-	350,939	376,845
分類間銷售	-	-	-	-	2,965	3,949	(2,965)	(3,949)	-	-
總計	278,621	301,582	67,891	69,157	7,392	10,055	(2,965)	(3,949)	350,939	376,845
分類業績	(5,594)	(12,970)	(12,486)	(6,839)	(27,979)	2,800			(46,059)	(17,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206	47,935
未分配開支									(37,718)	(27,296)
融資成本									(7,712)	(6,7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41,066)	8,8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估聯營公司損益									(18,427)	9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76)	68,132
所得稅開支									-	(590)
期內溢利/(虧損)									(38,776)	67,54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46,034	370,2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27	6,106
管理及宣傳費	478	463
	350,939	376,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6,134	36,07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635	1,4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	2,135
來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2,874	1,583
分租租金收入	1,361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5,746	–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收益	3,030	–
其他	1,220	5,365
	112,206	47,93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計提約1,698,000港元之 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約986,000港元))	194,621	213,830
折舊	6,979	7,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86
匯兌虧損淨額	534	3,0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490	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8,751	59,599
或然租金	6,380	7,048
	55,131	66,647
租金收入總額	(4,427)	(6,106)
減：直接支出	226	139
	(4,201)	(5,96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7,712	6,765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	590
期內稅項總支出	-	590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116,548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8,929,591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268)	67,65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116,548	498,929,59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3,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4,533,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0,8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29,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481,8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58,104	154,655
投資物業	481,800	464,800
	639,904	619,455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268	128,956
減：累計減值	(2,857)	(1,367)
	134,411	127,5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869	32,518
預付款項	23,340	31,817
其他應收款項	38,772	42,6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33	134,336
	220,514	241,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4,925	368,95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21,533)	(134,336)
即期部分	233,392	234,6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6,688	47,262
31至60日	17,401	25,061
61至120日	23,959	31,219
121至180日	13,988	4,286
超過180日	32,375	19,761
	134,411	127,589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逾期超過180日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該款項有關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日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9,795	12,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28	2,272
31至60日	2,272	998
61至120日	5,895	9,038
	9,795	12,308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31	78,008
應付薪金及佣金	32,215	19,533
應付廣告及宣傳	12,211	11,381
已收租金按金	3,902	2,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12	49,795
	141,271	161,688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985	57,237
31至60日	16,498	15,475
61至120日	20,035	3,994
超過120日	3,613	1,302
	63,131	78,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285,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651	3,16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供股(附註)	948,857,166	9,488	398,521	408,009
供股開支	-	-	(7,344)	(7,3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65,142,888	12,651	2,116,420	2,129,071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408,009,000港元。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6,285,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65,142,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章程。

16.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為約4,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6,000港元)及約1,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8,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8	11,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36	12,939
	37,984	24,784

1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355	90,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53	56,419
超過五年	9,529	1,512
	182,337	148,645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7(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38	57,941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賺取租金	(i) 1,371	1,031
	— 本集團產生租金	(i) 5,100	5,513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011	2,653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8,647	11,573
	— 本集團賺取租金	(i) 1,434	779
	— 本集團賺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478	463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關聯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宏安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先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9. 關聯方交易(續)

- (b) 購買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一間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倍利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206,849,000港元收購債券及其應計未付利息。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該債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該債券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營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固定10厘年息債券。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7,180	7,180
僱員離職後福利	36	36
	7,216	7,216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及(b)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0. 公平值等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及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採用的假設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 第一級：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0.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20,000	920,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	150,949	5,833	-	156,782
	150,949	5,833	920,000	1,076,7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671,521	671,521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	191,464	5,611	-	197,075
	191,464	5,611	671,521	868,596

20. 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Trend Limited(「**Able Trend**」)與易易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ble Trend同意向易易壹授出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易易壹已提取40,0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22.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